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东增加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科控”）提请增加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关于免去罗浩波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高新科控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函》，鉴于罗浩波先生个人原因及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高新科控提请将《关于免去罗浩波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罗浩波先生提供的个人信息显示，罗浩波先生在生物医药、体外诊断行业、财务及法律等领域的从业经验有限，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高新科控认为其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建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罗浩波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聘请其他专业人士作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罗浩波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力建、王艳、吴琥

2020年12月4日